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30415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6726n		
建设项目名称	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265170726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全用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全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蔡富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20220503537000000052	BH036497	韩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36497	韩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副本)

1-1

名称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韩奇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号: 37039B012605135LQ9931Y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韩奇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16年11月至2020年04月止 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9年6个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6年04月止 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9年6个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6年04月止 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9年6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a18edbadbc741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与产业化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52，信用编号BH0364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奇（信用编号BH036497）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7月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70390-04-01-6710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鹏	联系方式	1665336506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 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8°5'23.760" 北纬：36°49'40.61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9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淄博市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6-370390-04-01-671090	
总投资（万元）		8866.95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113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34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情况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附图 7。本项目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与淄政字（2021）49 号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单元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td><td>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td><td>本项目严格遵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td><td>符合</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td><td>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放量较少，严格按照要求建立企业隐患排查制度，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td><td>符合</td></tr><tr><td>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td><td>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用水量较少，不涉及燃煤使用，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严格遵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放量较少，严格按照要求建立企业隐患排查制度，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用水量较少，不涉及燃煤使用，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	符合
	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严格遵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放量较少，严格按照要求建立企业隐患排查制度，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用水量较少，不涉及燃煤使用，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	符合														

本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单元，单元编码为 ZH3703032001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类项目。 2.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定位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项目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危废处置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7.本项目不涉及现有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申领总量。 3.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4.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6.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环境 风险 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 3.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环境应急预案。 4.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设置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 4.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查 5.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6.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及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淘汰类、禁止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606-370390-04-01-671090。综上，本项目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 3、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 18 号。在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 6），本项目符合规划，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红线区及永久基本农田。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要求。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 2。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文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td><td>符合</td></tr><tr><td>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 18 号，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td><td>符合</td></tr><tr><td>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td><td>符合</td></tr><tr><td>4、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td><td>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 18 号，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符合	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符合	4、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 18 号，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符合															
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符合															
4、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	符合															

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建设前对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进行严格的论证。	符合
6、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本项目在未通过审批前不进行建设。	符合

(2)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不在上述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影响。	符合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 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 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 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 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符合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三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状况,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和活动, 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七条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应当通过划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予以严格保护。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九条 对存在非法围海填海、采矿塌陷地、露天尾矿库、工业废渣储库等突出环境问题的地区,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恢复原状、复垦整理、建设人工湿地等综合整治措施, 督促有关治理责任主体限期完成生态修复。整治措施及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突出环境问题。	符合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 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 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 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将根据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特点, 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以及台账记录制度, 并安排专人负责,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第四十九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并向社会公布。 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情景。	符合
		第五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 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 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 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 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信息	第六十二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本项目为编制环	符合

公开和公众参与	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社会公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第六十三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

(3)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使用 UV 固化胶，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三防胶与镜片胶，使用空间基本密闭，VOCs 无组织排放量较低。	符合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VOCs 能够得到有效治理。	符合

(4)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 UV 固化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符合
(二) 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三防胶及镜片胶，使用时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公司概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运维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软件企业，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国家级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一家以通信和电力为基础的行业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

2、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 18 号，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5'23.760"北纬：36°49'40.619"。项目所在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柳毅山路，南侧为纬一路，东侧与北侧为其他企业厂区。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情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处,位于车间内部 3 楼南侧,面积约 3000m ² ,设置生产区域,用于产品生产及调试组装	依托现有标准厂房,1 层及 2 层为公司其他建设区域,不属于本项目内容
存储工程	仓库	2 处,均位于车间内部 3 楼东南侧,面积合计约 240m ² ,用于产品及原材料临时存放,设置专用胶存储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处,位于车间内部 3 楼东侧,面积约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高新区市政自来水供应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高新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镜头点胶及主板涂覆三防胶工序均在密闭设	新增废气产生

	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m³/a。 因此，本项目合计用新鲜水量为 600m³/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约为 480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 600 --> B[生活用水] B -- 120 --> C[蒸发损耗] B -- 480 --> D[化粪池] D -- 480 --> E[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pr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线供给，全厂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2400h）。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 18 号，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5'23.760"北纬：36°49'40.619"。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柳毅山路，南侧为纬一路，东侧与北侧为其他企业厂区，项目厂区临近交通干线，方便物料运输，车间内部布局紧凑，各设备布局符合生产工艺顺序。项目整体布局紧凑合理，顺应生产流程，便于产品的运输及日常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量较小，环境影响较小，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 2、营运期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 年 1 月 29 日），2025 年 1-12 月份，全市良好天数 278 天（国控），同比增加 40 天。优良率 76.2%，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1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细颗粒物（PM_{2.5}）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5%；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3%；臭氧（O₃）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04，同比改善 13.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淄博市 2025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臭氧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为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山东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淄博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全方位整治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及工业企业扬尘。可以预计，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猪龙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统计结果，最近的猪龙河于堤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要求。

	3、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车间等区域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5、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淄博高新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新增厂房外占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3。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保护类别</th><th>保护对象</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花山府第</td><td>东南</td><td>35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td></tr><tr><td>曹二村</td><td>北</td><td>300</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猪龙河</td><td>西</td><td>490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花山府第	东南	3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曹二村	北	300	地表水环境	猪龙河	西	4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花山府第	东南	3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曹二村	北	300																															
地表水环境	猪龙河	西	4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三防胶主要用于电子产品表面涂覆，起到电子元器件的保护作用，厂界 VOCs 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浓度限值（mg/m³）			
厂界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	VOCs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标准来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	500	350	400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500	300	400	4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时间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根据质量改善需求，继续实施全国 SO₂、NO_x、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纳入污水处理厂申请总量指标，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VOCs0.070kg/a，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而且施工期较为短暂，施工期结束后不再产生影响，本次环评无需考虑施工期产排污情况。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工作，严禁在夜间或其他禁止施工期间施工，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影响；施工过程可能涉及的设备焊接、地面刷漆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应采取妥善措施处置，依托或临时设置焊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防止造成环境空气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物等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由施工方分类处理，禁止私自处理施工垃圾。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影响后，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非正常排放情况。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规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	--	VOCs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2	厂区内	--	VOCs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本项目承诺在建成投产前与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签订污水处置协议，确保生活污水得到妥善处置。

表 4-4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m³/a）	污染物	排放浓（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氨氮	35	0.017
		BOD ₅	250	0.120
		SS	20	0.01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4-5 废水产排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TW001	化粪池	是	间接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后达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标排放	放
表 4-6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去向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DW001	118.08 8770	36.8286 28	480	进入光大 水务（淄 博）有限公 司水质净 化三分厂	光大水务 （淄博）有 限公司水质 净化三分厂	COD _{cr}	50	
						氨氮	5	
						BOD ₅	10	
						SS	10	

2.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480m³/a，经城镇污水管网送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及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网公开内容：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位于淄博高新区北部，猪龙河东岸。占地 150 亩，2006 年 10 月动工建设，2007 年 3 月通水调试，2007 年 6 月底正式投入运行，处理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三分厂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建设施工，2019 年 8 月份完成环保验收，出水 COD、BOD、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限值，SS 等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该流程图展示了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进水首先经过粗格栅和细格栅，然后由提升泵房送入曝气沉砂池。曝气沉砂池的出水进入初沉池，初沉池的出水进入厌氧段。厌氧段的出水进入缺氧段，缺氧段的出水进入好氧段。好氧段的出水进入二沉池，二沉池的出水进入芬顿反应池。芬顿反应池的出水进入折板絮凝池，折板絮凝池的出水进入斜管沉淀池。斜管沉淀池的出水进入V型滤池，V型滤池的出水进入接触消毒池，最后出水。污泥处理方面，初沉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和V型滤池均产生剩余污泥，这些污泥进入污泥池，然后由污泥板框机脱水，最后污泥外运。此外，图中还标注了罗茨风机房、碳源加药间、鼓风机房、芬顿加药间和加氯加药间等辅助设施的位置。

图 4-1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采用 A²O 水处理工艺+芬顿工艺+V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排入猪龙河。废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处理后，经初沉池进入改良 A²/O 生化处理系统，经二沉池后再进行深度处理（絮凝、沉淀、过滤），出水经消毒槽消毒后排放，剩余污泥经离心脱水机脱水后外运。采用改良型的 A²/O 工艺，在传统 A²/O 工艺的厌氧池之前设置了生物选择器，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和 20%左右的进水在此处混合，设计停留时间为 1 小时，微生物利用 20%进水中的有机物去除回流污泥中的硝态氮。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及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网公开数据，本次收集了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近期在线监测数据，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在线监测污染物当月日最大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4-7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出水在线监测数据表

时间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SS (mg/L)
2025.01	22.5	0.45	4.2	6.5
2025.02	21.8	0.41	4.0	6.2
2025.03	23.1	0.48	4.3	6.8
2025.04	24.0	0.52	4.5	7.1
2025.05	24.6	0.55	4.7	7.4
2025.06	25.2	0.58	4.9	7.7
2025.07	25.8	0.62	5.1	8.0
2025.08	25.5	0.60	5.0	7.8
2025.09	24.8	0.56	4.8	7.5
2025.10	24.1	0.53	4.6	7.2
2025.11	23.5	0.49	4.4	6.9
2025.12	22.8	0.46	4.1	6.4
2026.01	23.0	0.47	4.3	6.7
2026.02	22.4	0.45	4.1	6.5
2026.03	24.3	0.54	4.6	7.3
2026.04	25.1	0.59	4.8	7.6
标准限值	30	1.5	6	1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出水水质 COD、BOD、氨氮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限值，SS 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对污水处理厂水量冲击较小，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对其水质及水量的冲击可以接受，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仅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建议企业按照当地环保管理要求，在必要时进行废水监测。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噪声环节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次评价针对其运行噪声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北侧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在厂区周围增加绿化面积，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 20~40dB（A）的隔声量；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隔声降噪，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以本项目车间西南角地面 0m 处为空间坐标原点，调查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如下。

表 4-8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分析表

建筑物名称	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源强 dB（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_{div}=20 lg（r/r₀）；

A_{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g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_{exc}=51 lg（r-r₀）。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对厂界距离一览表（单位：m）

序号	噪声部位	等效噪声源强 dB（A）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生产车间	43.0	10	100	100	50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状况，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项目建成后全厂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序号	噪声预测结果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生产车间	昼间	23.0	3.0	3.0	9.0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环保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 ③厂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尽量远离厂界布置，以有效利用厂房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作用；
- ④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3.2 监测要求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Leq
噪声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噪声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如下：

（1）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的组装件、配套支架等均采用塑料内衬袋包装，根据生产预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7.5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0.1	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 固废管理情况

本次环评针对固体废物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区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所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5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置去向	半年统计一次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1）地下水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存放及使用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液态物料泄漏透过土壤污染地下水。

（2）采取源头控制措施：

- ①严格控制厂区内物料的“跑、冒、滴、漏”。
- ②所用原料确保符合国家产品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3）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 ①办公区地面做硬化处理；
- ②生产车间、仓库等一般区域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要求做处理；

③化粪池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无须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拟采取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简单硬化

5.2 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本项目污染物进入土壤途径主要类型为：防渗措施不到位，物料在存放、转运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下渗、降水淋洗后下渗等直接或间接污染土壤。

（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 ①参考上述地下水防渗措施；
- ②增加厂区范围内绿化面积，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此不展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

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7.1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等资料的内容,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项目运行过程中可燃物质遇到明火或电器短路等高温发生火灾,导致环境空气污染事故;胶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等环境风险。

7.2 风险潜势判定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其组分中物料厂区内存在量极少,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7.3 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 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7.4 环境风险识别

①火灾事故

供电线路或电器具老化,导致发热、短路打火,引起火灾;擅自改装厂区电路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过载引起短路着火,火灾烟气导致环境空气污染等次生事故发生;机油、液压油等易燃液体,遇明火,引发火灾,火灾烟气导致环境空气污染等次生事故发生。

②泄漏事故

本项目涉及的三防胶、镜片胶等在厂区内存放时,可能会因存储容器破裂或管理不当导致泄漏,若得不到及时收集处置,可能会溢流到厂区内未做防腐防渗区域,从而导致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③超标排放事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因为环保设备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事故,若未能得到及时

处理，会引发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7.5 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易燃液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以及高浓度粉尘爆炸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爆炸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仓库	三防胶、镜片胶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周边人群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 (2) 将原料、成品分区存放，并保证存储区域防漏、防火、通风、防潮、防霉变、防渗等，特别是防火、防渗，在仓库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质，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厂区内应根据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 (3) 设置专员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危险因素，避免引发火灾事故。
- (4) 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泄漏、防震、防爆的措施；车辆运输入场时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保持车距，严禁超车，超速和强行会车；运输车辆排气管应装有阻火器。
- (5) 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扫、检修设备，定期对环保装置进行监测，一旦发现环保装置非正常运行，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应立即停止生产，安排维修人员进行检修，待环保装置能够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后方可重新恢复生产。
- (6) 设置必要消防设备，着火可用手提式灭火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制定更加务实有效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给予演练。

7.7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8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制定出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 4-19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检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采取如上措施后，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火灾等事故，也可利用配备的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将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工艺。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应重点针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废气和污水排放口为管理重点；
- 3) 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进行规范化管理；

③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 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 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排放口图像标志见下表。 表 4-20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table> <tr> <td>提示标志</td><td>警告标志</td><td>警告标志</td><td>提示标志</td></tr> <tr> <td>正方形</td><td>三角形</td><td>三角形</td><td>正方形</td></tr> <tr> <td>绿底白图</td><td>黄底黑图</td><td>黄底黑图</td><td>绿底白图</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污水排放口</td><td>污水排放口</td><td>噪声排放源</td><td>噪声排放源</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r> <tr> <td>一般固体废物</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td><td>--</td></tr> </table>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 底和立柱为绿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 底和立柱为黄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 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②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本项目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 对项目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3) 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计划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三角形	正方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三角形	正方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																												

企业应当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应做好自行监测工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污染源监测情况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VOCs	一年一次
		厂区	VOCs	一年一次
废水	DW001		COD、氨氮、BOD ₅ 、SS	根据管理要求必要时监测
固废	项目固废产生工段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 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
噪声	各厂界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为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必须根据国家规定对各污染源监测点进行规范化设计，以保证采样的方便、安全和准确，除以上监测内容外的监测指标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③监测能力

厂区目前没有环境分析化验室，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4-2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噪声	厂界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 距离衰减等	昼间≤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水压试验循环排污水	COD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氨氮		45	
		BOD ₅		300	
		SS		400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全部合理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	6mg/m ³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属于登记管理项目，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请。

表 4-23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 ②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2）将原料、成品分区存放，并保证存储区域防漏、防火、通风、防潮、防霉变、防渗等，特别是防火、防渗，在仓库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质，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厂区内应根据分区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3）设置专员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危险因素，避免引发火灾事故。 （4）运输车辆应采取防止泄漏、防震、防爆的措施；车辆运输入场时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保持车距，严禁超车，超速和强行会车；运输车辆排气管应装有阻火器。 （5）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扫、检修设备，定期对环保装置进行监测，一旦发现环保装置非正常运行，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应立即停止生产，安排维修人员进行检修，待环保装置能够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后方可重新恢复生产。 （6）设置必要消防设备，着火可用手提式灭火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制定更加务实有效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给予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VOCs	/	/	/	0.070×10^{-3}	/	0.070×10^{-3}	0.070×10^{-3}
废水	COD	/	/	/	0.168	/	0.168	0.168
	氨氮	/	/	/	0.017	/	0.017	0.0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原辅料消耗情况、工艺流程、物料衡算、生产设备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不宜公开，但公示的报告表中明确了数据评价结论；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三）理由说明：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原辅料消耗情况、工艺流程、物料衡算、生产设备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不宜公开，但公示的报告表中明确了数据评价结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与产业化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与产业化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265170726B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咨询、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全用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低压电器、电缆监测设备、移动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其外
部设备、IC卡读写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家用
电器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设备租赁；安防、电力工程施工及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通
信、电力设备检测、维修技术服务；电力器材、电力机具、绝缘产品、机
电产品、电力设备及配件、五金销售；电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装置
、消防器材及设备销售、安装及服务；网络布控、监控、防盗报警工程、
智能小区综合布线系统设计、安装；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1月31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9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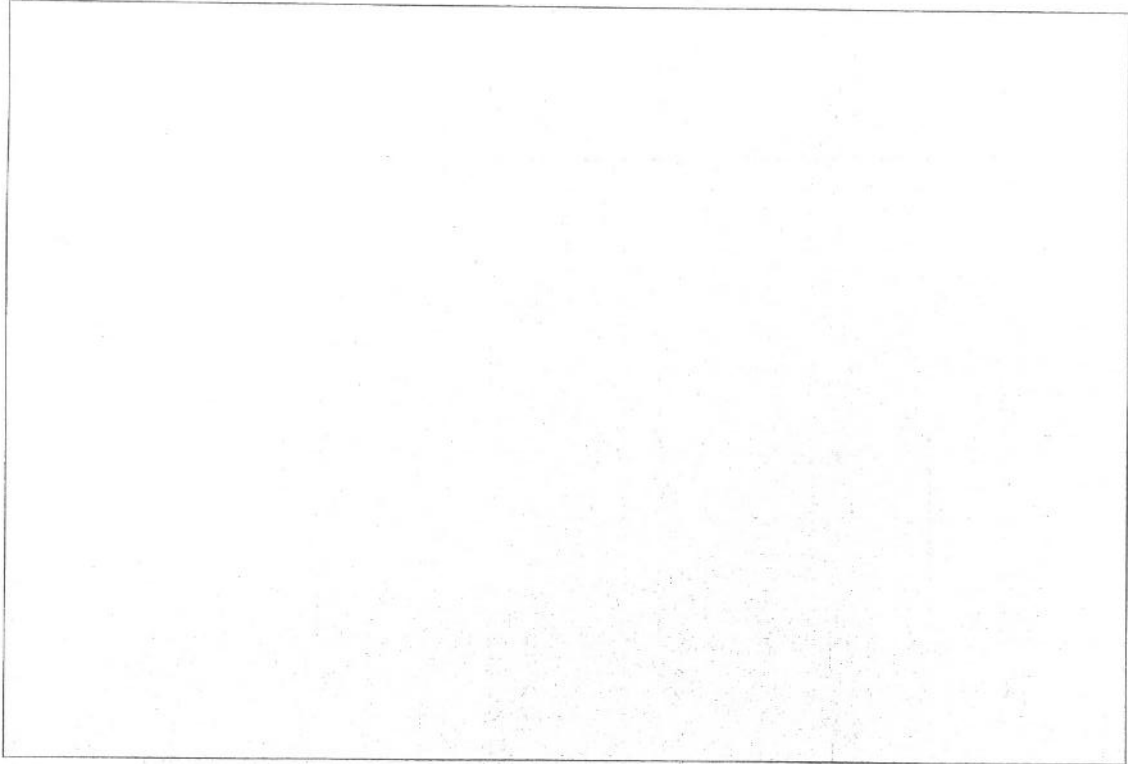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0265170726B	联系人	李全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6-370390-04-01-671090		
	项目名称	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区		
	建设地点详情	柳毅山路18号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购置无线通信测试仪、继电保护测试仪、射频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等设备和软件共计111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围绕输配电主动运维场景研发生产输配电测距可视化终端、覆冰观测装置、具身智能防覆冰机器人、具身智能巡检机器人及故障诊断装置等系列产品。		
	总投资额（万元）	8866.95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9年
	项目负责人	蔡富东	联系电话	186****8790
备注	无			
承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李全用 备案时间：2026-06-02				

鲁 (2019) 淄博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02218 号

权利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淄博市高新区纬一路以北、柳毅山路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3008010GBE00013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9442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9年04月28日起至2069年04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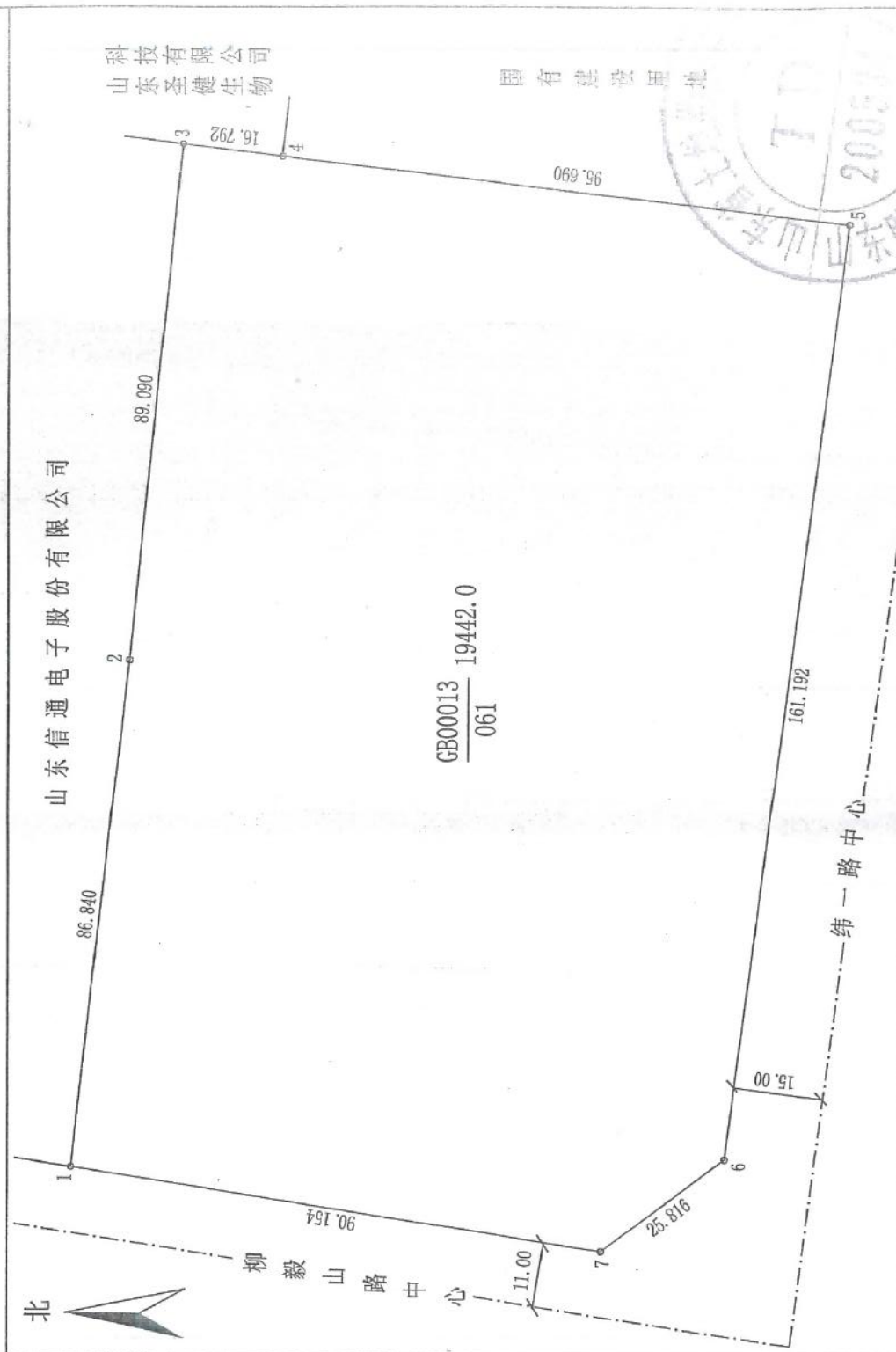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2

宗地编号: 370303008010GB00013

权利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4077.25-507.75



绘图日期: 2019年4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4月29日

1:1000

绘图员: 宋丽丽

审核员: 杨朝利



检测报告 编号：CANPC25013240001 日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 第 1 页，共 3 页

客户名称： 广东瑞思伯特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770 号 5 号楼 4 层

样品名称： BT UV 三防胶
型号： BT51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其他 - 丙烯酸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C2506003716
收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 2025 年 06 月 10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任 婷
Annie Ren 任婷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PC25013240001
报告验证请访问：
check.sgsonline.com.c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Guangdong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5013240001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001	CAN25-0132400-0001.C001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物(VOC)	200	g/kg	1	4
结论				符合

备注: 样品经 UV 固化仪固化。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T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No.198, Kes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698164102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江苏钛得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新时代大道与贾汪大道交汇处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UV 胶
样品型号 UV6107
样品接收日期 2024.11.11
样品检测日期 2024.11.11-2024.11.15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丙烯酸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的限值要求。



王文军

王文军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4.11.15

No. R20082190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698164102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698164102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反应活性类本体型胶粘剂);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	1	≤200	g/kg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丙烯酸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
- 固化条件: 样品经过 UV 波长 365nm 照射 10s 固化操作。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蓝色液体

限公司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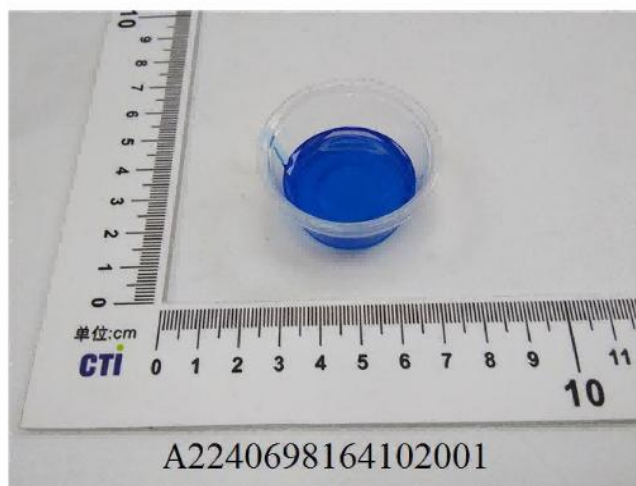
用
Servit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698164102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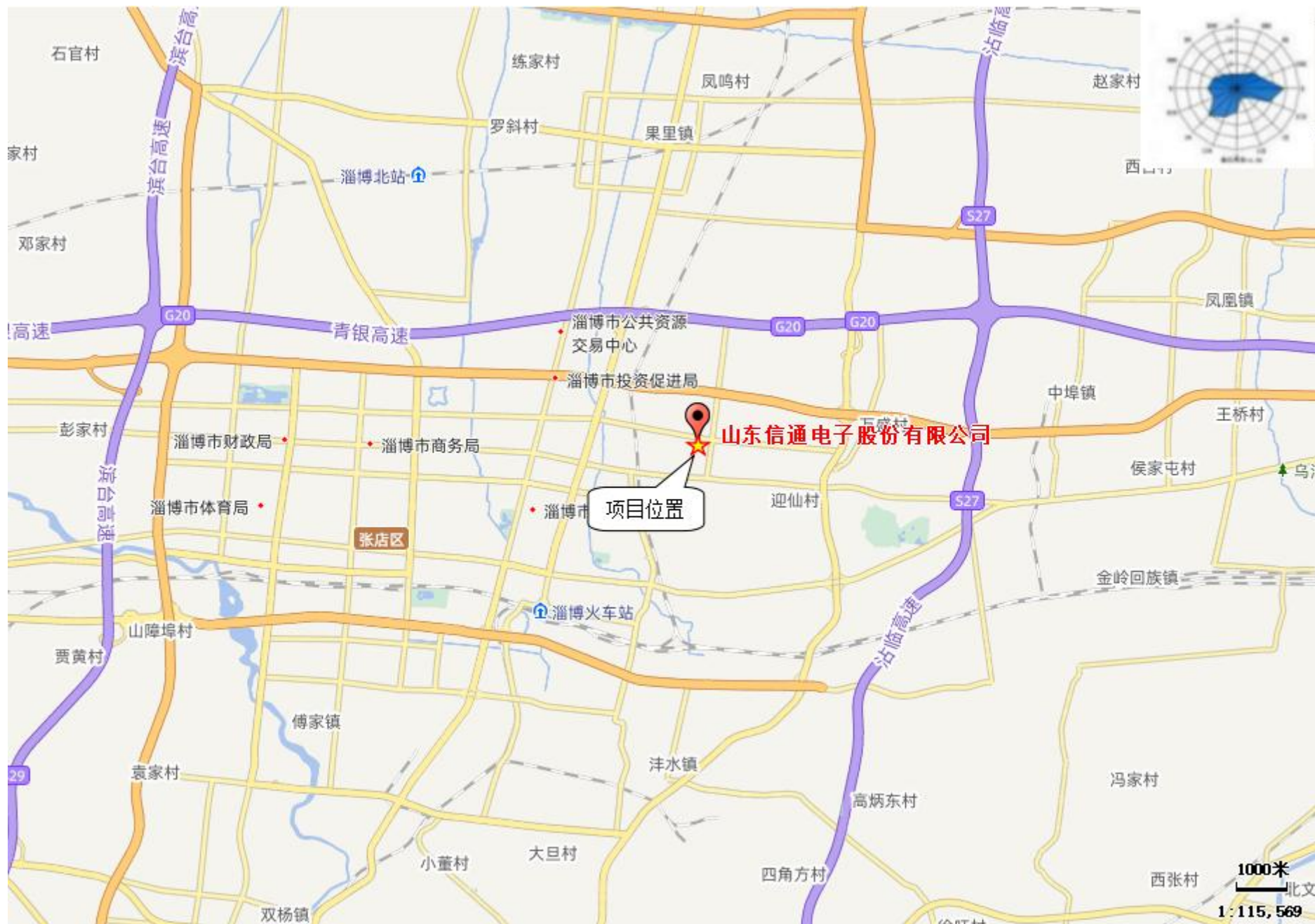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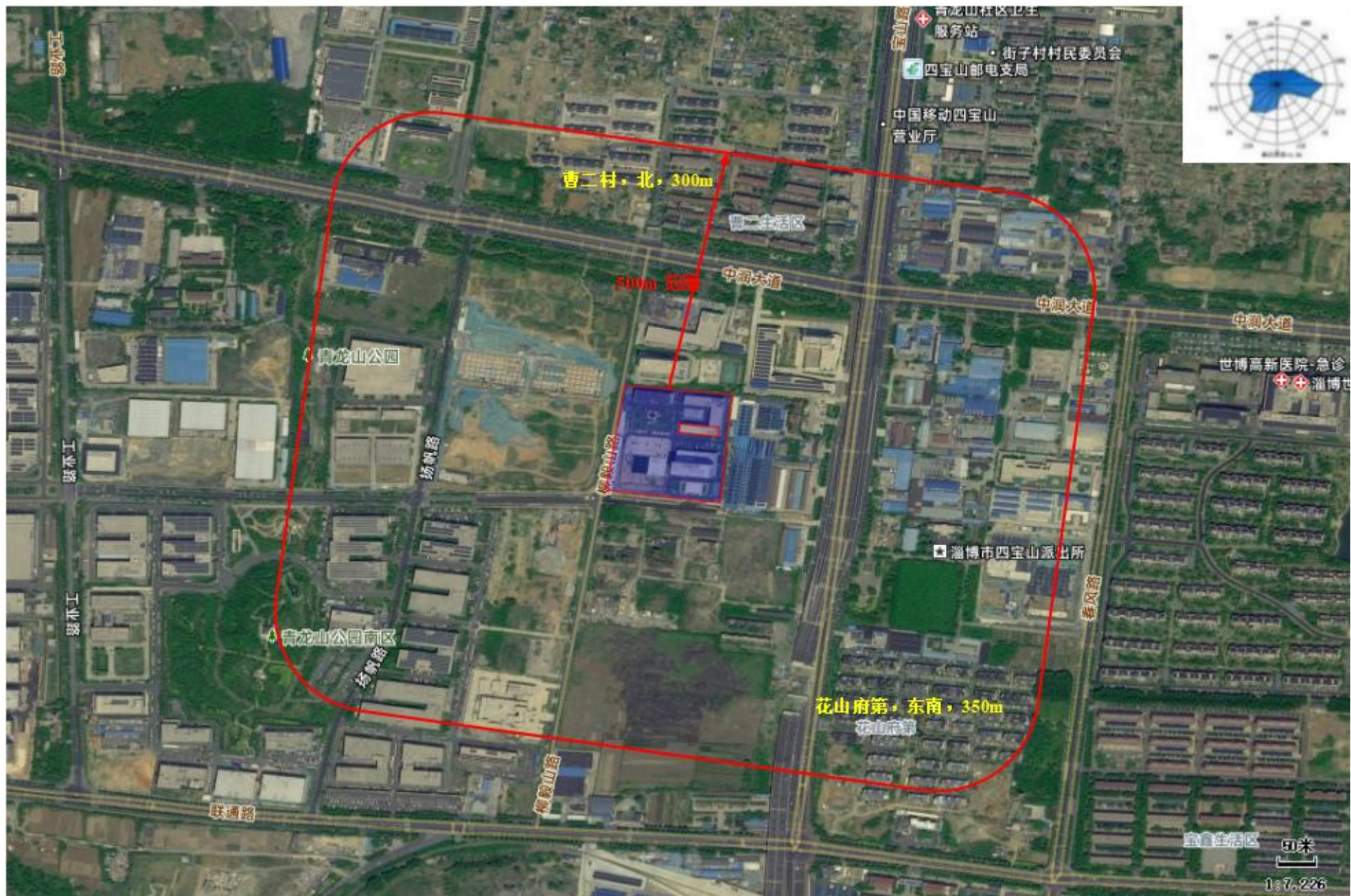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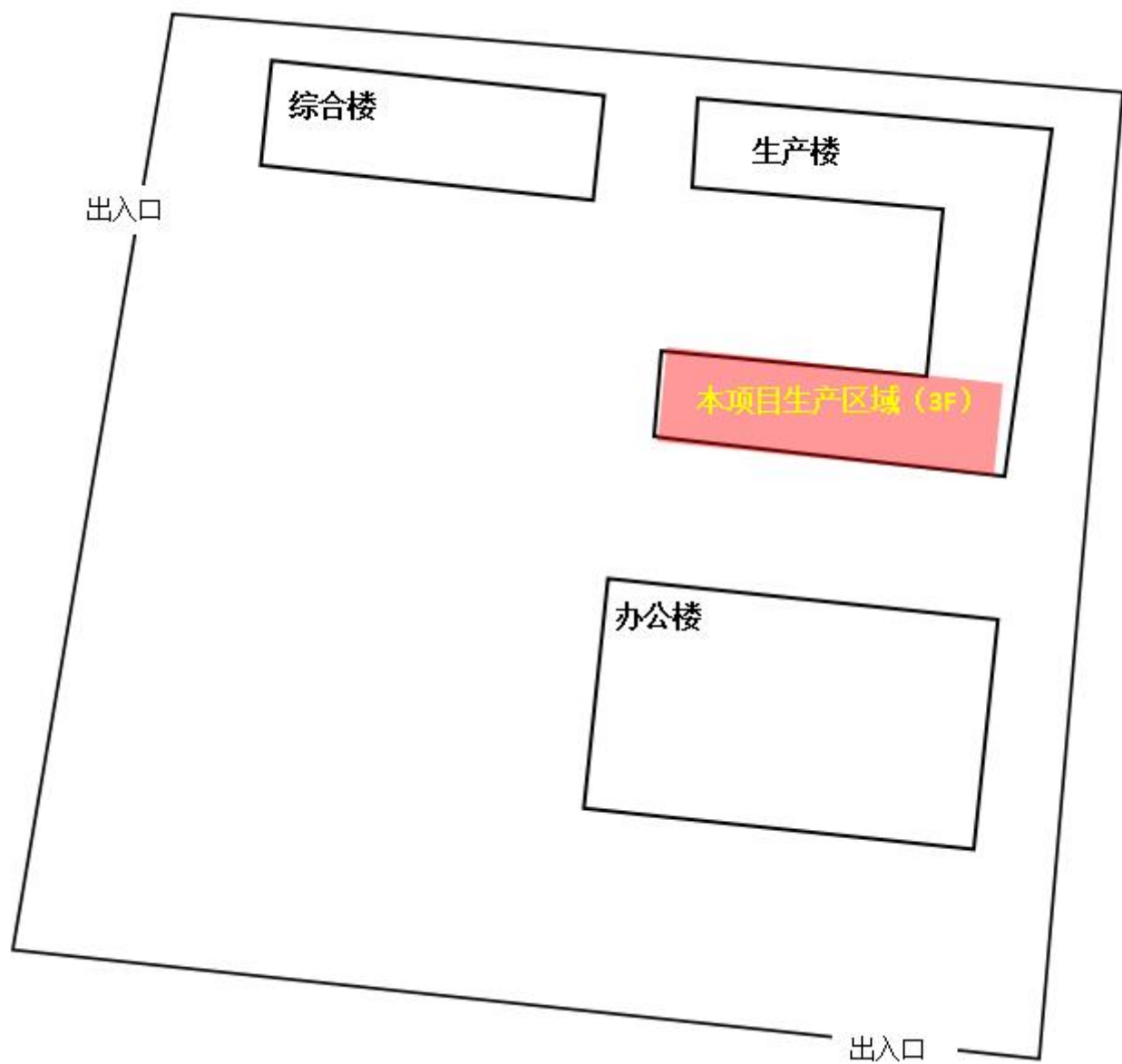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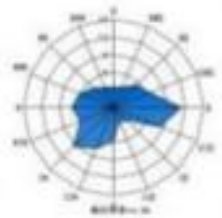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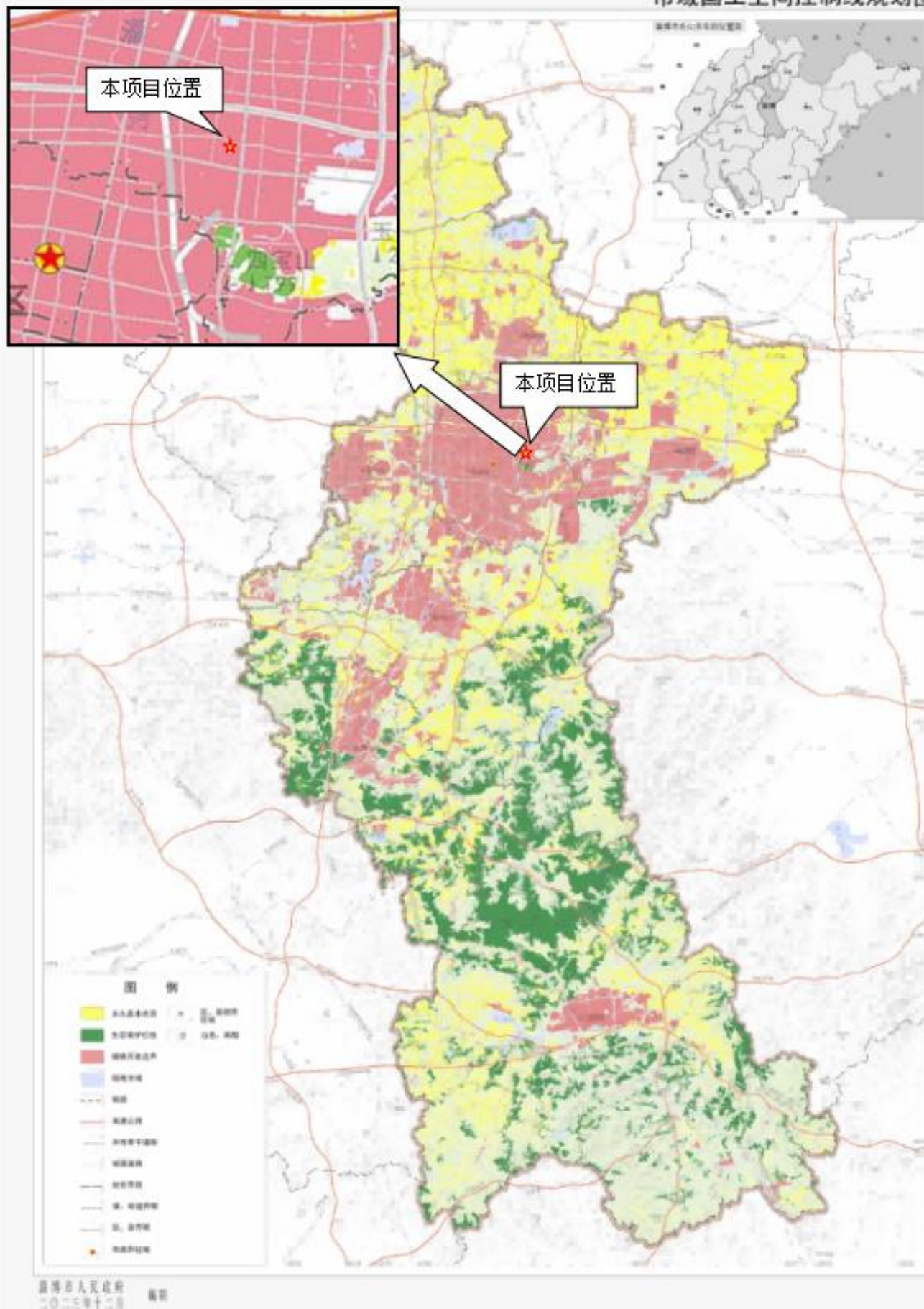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本平面布置图 (1: 900)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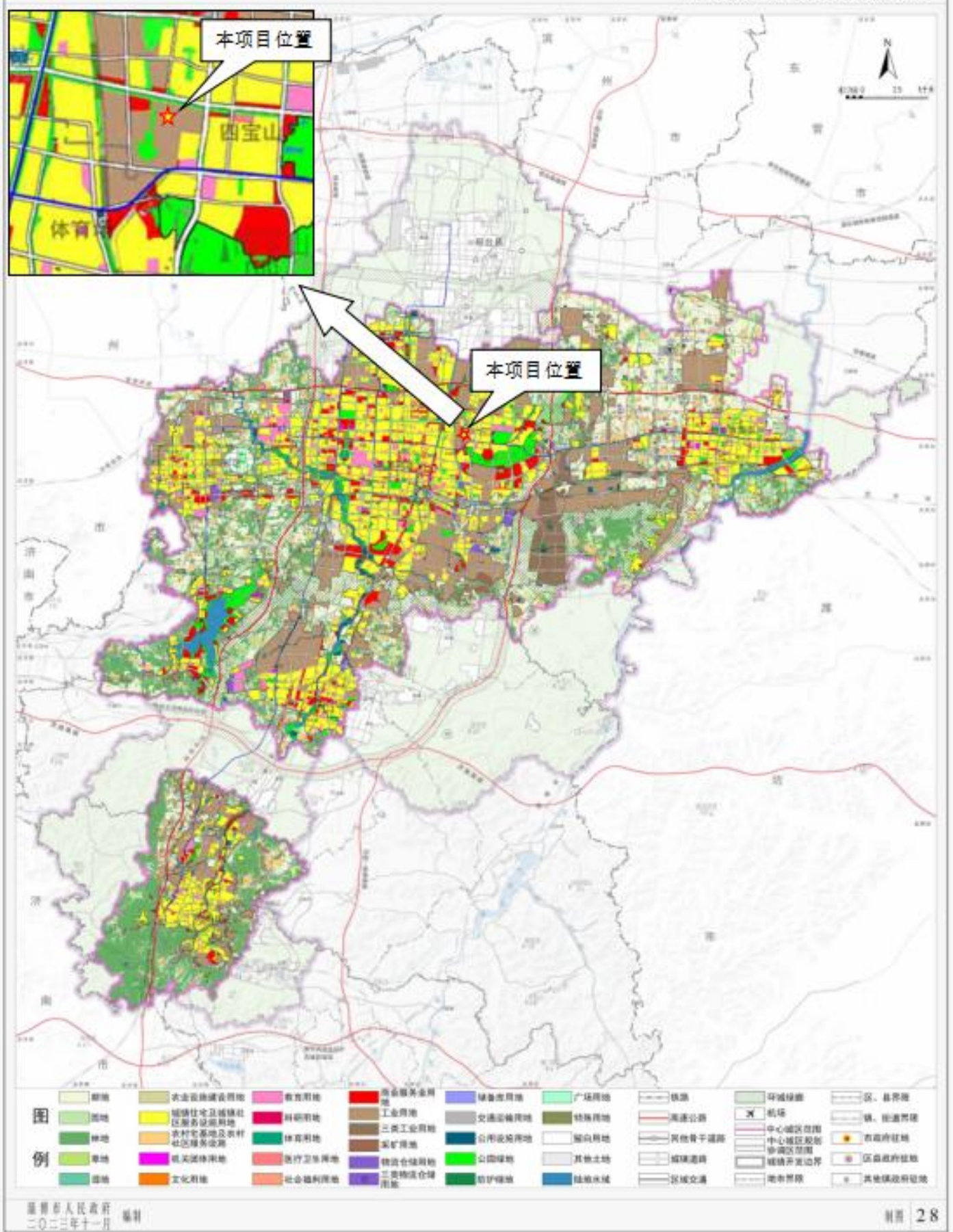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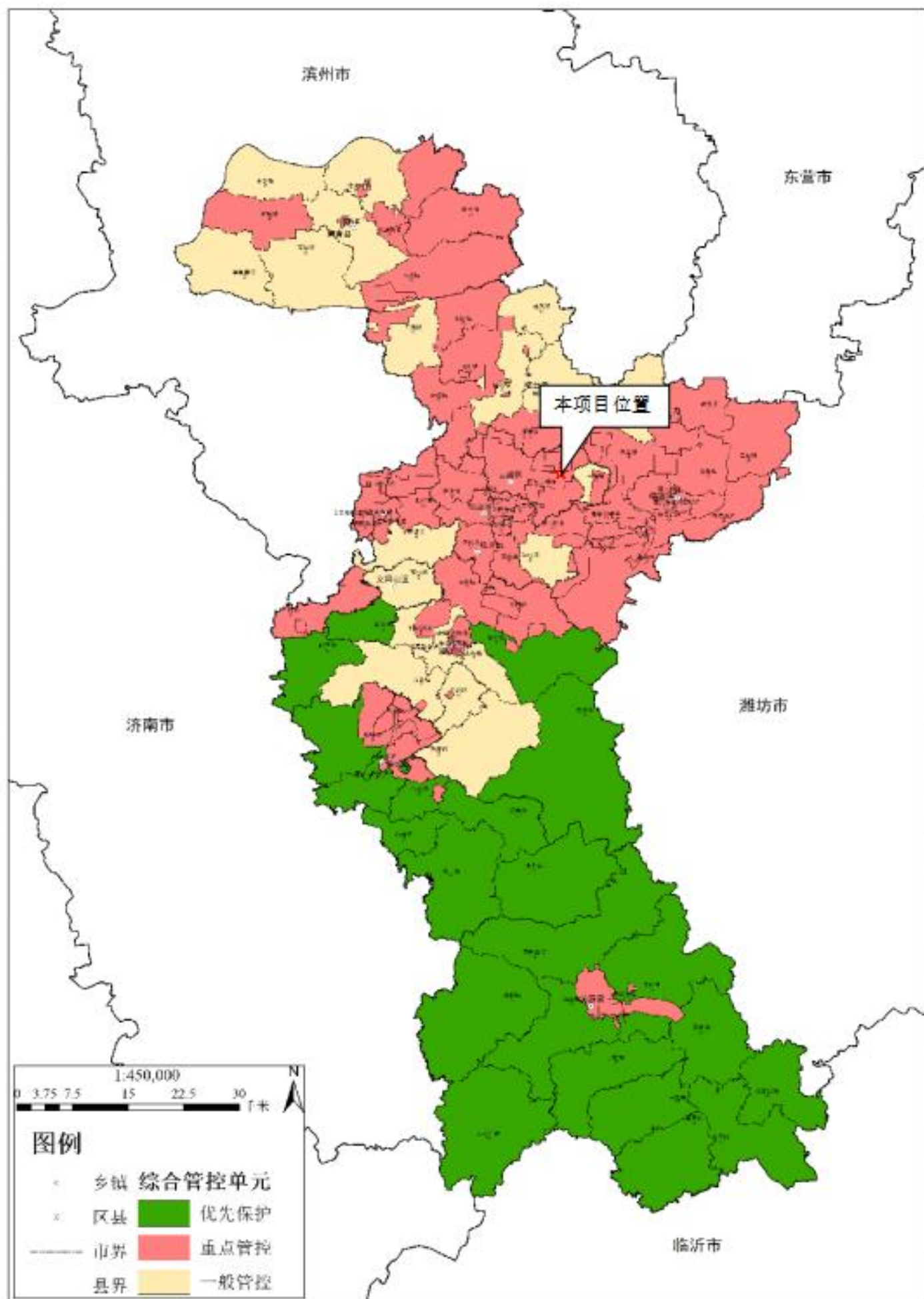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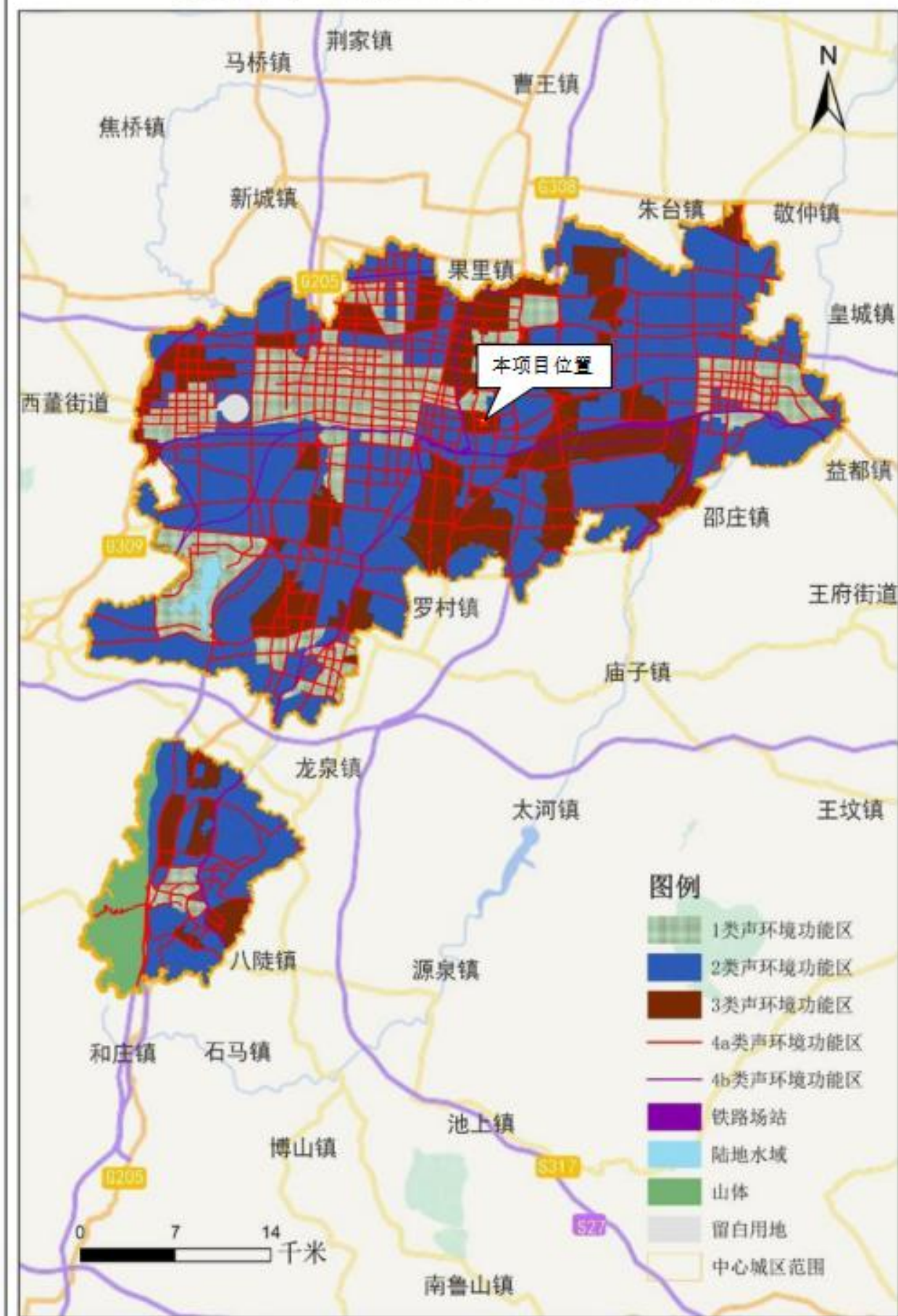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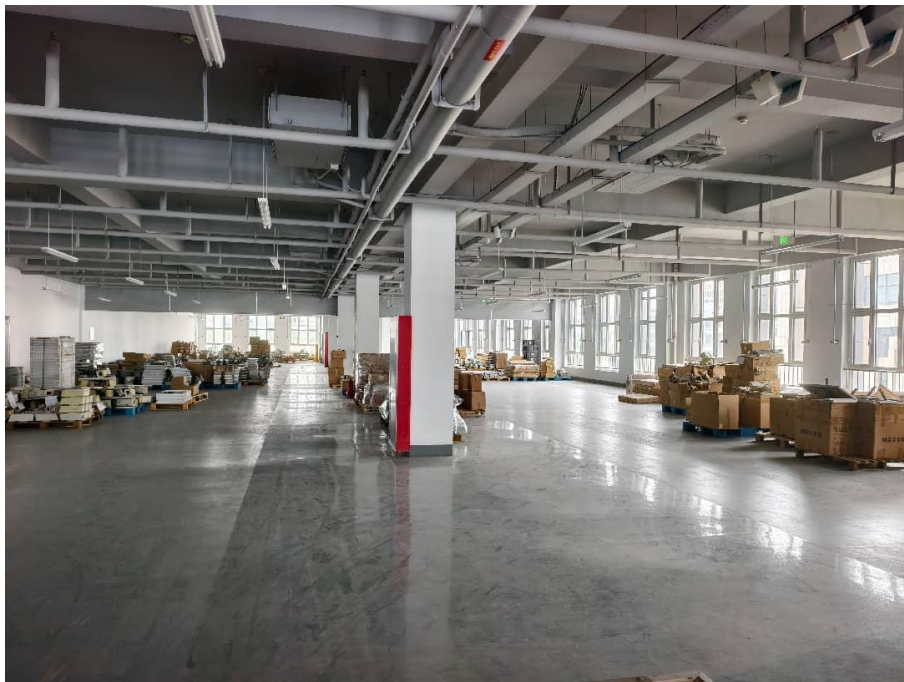


附图7 本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淄博市中心城区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淄博市中心城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9 项目踏勘及现场照片